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諮議會旁聽要點

103 年 10 月 09 日訂定

104 年 01 月 20 日修定

110 年 12 月 13 日修定

- 一、本署為落實食品安全資訊公開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食品安全相關團體(下稱申請團體)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署食品安全相關諮議會，會議時間、地點、議題、開放旁聽人數及聯絡窗口等資訊將於會議前公開於本署網站。倘涉及未形成意思決定之前之政策草案內容及廠商之營業秘密，必要時，不予開放旁聽。
- 三、申請團體申請旁聽時，應填具諮議會旁聽申請表(如附件)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，於會議召開 3 日前，送達本署。
- 四、本署得依申請表資料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及旁聽席位之多寡，核發旁聽證；但每一場會議，各團體以 2 人為限。聯絡窗口至遲於會議召開前 1 日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，申請通過之人員，應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依聯絡窗口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領取旁聽證。
- 五、旁聽人員應於本署擇定之會場、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，並應佩帶旁聽證。旁聽證限申請人當日當場使用，不得轉借；必要時，本署得查驗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應準時到場並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。
 - (二) 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 - (三) 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四) 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
 - (五) 不得於會場發言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對會議資料、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等應予保密，不得散播。
- 七、旁聽人員如有違反第六點規定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；不聽勸阻者，得強制令其離場。